

2023 年度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预算公开

目录

第一部分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 2023 年预算表

一、收支预算表

二、收入预算表

三、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概况

一、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主要职责

基本职能：表彰见义勇为先进分子、扎实有效救助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、在社会营造弘扬见义勇为精神、支持见义勇为事业、有力促进祥符区平安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主要职责：（一）宣传、表彰、奖励和服务于见义勇为人员；

（二）宣传和表彰见义勇为事业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；

（三）优抚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和家属；

（四）帮扶和救助见义勇为困难人员及家属；

（五）表彰、宣传见义勇为行为，开展相关活动；

（六）开展见义勇为工作交流和友好往来；

（七）开展见义勇为专题调研和理论研究；

（八）管理和使用本协会经费；

（九）接受社会各界自愿捐助捐赠；

（十）符合本协会宗旨的其他工作和活动；

二、见义勇为协会预算单位构成

见义勇为协会为一级单位。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见义勇为协会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30 万元，支出总计 3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原因：收支无变化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3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30 万元；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30 万元，占 100%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 2023 年支出合计 3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 万元，占 50%；项目支出 15 万元，占 5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原因：收支无变化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（含财政性结转资金 30 万元）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5 万元，占 50%；项目支出 15 万元，占 5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用经费支出 30 万元，占 100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，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 0 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。主要原因无

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行政(事业)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开封市祥符区见义勇为协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0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0 万元。

(三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 年，我单位已对 2 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 30 万元。2023 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 2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30 万元。2023 年，我单位已对 2 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 30 万元。

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;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个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